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林麗真

被告 陳冠中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冠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冠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1,750元，及其中550,580元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80,000元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9440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1、61至6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8,14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11,750元＋詳如附表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10月26日止之利息暨違約金6,393元＝618,143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併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簡芳敏

05 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(%)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利息 | 550,580 | 114年5月26日 | 114年10月26日 | (154/365) | 2.295 | 5,331.27 |
| 2 | 違約金 | 550,580 | 114年6月27日 | 114年10月26日 | (122/365) | 0.2295 | 422.35 |
| 3 | 利息 | 61,170 | 114年5月26日 | 114年10月26日 | (154/365) | 2.295 | 592.31 |
| 4 | 違約金 | 61,170元 | 114年6月27日 | 114年10月26日 | (122/365) | 0.2295 | 46.92 |
| 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 | | | | | | 6,393元 |